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天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乾创”）及中国天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系南通乾创及员工持股计划向中国天楹除严圣军、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中国天楹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6.84 元/股，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本次要约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支付方式为现金。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天楹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并鉴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

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所作的建议，即：“鉴于：1、本次要约收购目的旨在进一步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加强实际控制人对中国天楹的控制力，不以终止中国天楹上市地位为目的；

2、中国天楹挂牌交易的股票具备一定的流通性和波动幅度；

3、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存在一定溢价，但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至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之间的交易均价及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和交易均价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针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中国天楹股东根据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

(洪剑峭)

---

(俞汉青)

---

(杨东升)